1、维保单位在相关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及地方标准执行；

2、维保服务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地方标准执行；

3、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对承担维保的电梯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确认，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保证所维保的电梯均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

4、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着工作服，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严格按照电梯规范的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保养维修时需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严禁短接线路进行维修及保养，电梯保养单位需随时听取管理方的反馈信息，对电梯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出认真分析及纠正，有事实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证明由于维护保养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维保服务商承担。若因维保服务商在保养维护检查中疏忽或失职而导致任何人或财产遭受直接损失，由维保服务商负责并赔偿；

5、凡属国家法规、标准之变动或遂宁市特种设备监督部门提出电梯整改的，引起的修理、变动更换及整改工程，由维保服务商负责实施，若电梯整改内容超出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商维保范围，医院与维保服务商双方需针对超范围的整改项目另行签订协议。

6、每月由维保服务商的专业人员对所保养的电梯，进行两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维保服务商应对合同范围内的电梯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安全检查”结合政府部门的“年检”同时进行。维保服务商须客观认真填写《电梯保养及维修报告书》交管理方签字确认；

7、维保服务商负责完成每年办理政府部门的电梯年度安全检查的“年检”手续，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年度安全检查，直至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维保费用不包含“年检”费用，“年检”费用由电梯使用人承担；

8、当电梯发生故障时，提供24小时紧急修理。

9、维保服务商应及时准备并提供医院电梯所需零配件。超过200元的零配件与维修费用由电梯使用人承担，非人为损坏的、不超过200元的零配件的维修、维护、保养费用已包含在维保费中，维保服务商不能以任何形式向医院要求支付。判定为人为（非维保服务人员）损坏的配件费用由电梯使用人负责，由维保服务商垫资，所发生的费用与进度款一并支付。

10、电梯发生故障后，从电梯使用人通知维保服务商起 30分钟内应尽快派人到现场紧急修理，维保服务商到现场后应尽快恢复电梯运行。

11、除紧急故障修理外，维保服务商维修保养不能影响电梯使用人正常上班时间使用电梯。

1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13、维保服务商每年为电梯使用单位至少做一次电梯安全应急演练。

**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投标人具有电梯安装、维修资格至少B级。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